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成都子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成都子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昂网络”）40%股权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子昂网络的股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成都子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新橙北斗将尽快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用于设立子昂网络的700万元超募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本次变更后，

公司全部 IPO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监事会意见、《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振芯科技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全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成都市高朋大道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凡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